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66號

112年度上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韻誠

選任辯護人 朱中和律師

被告 鄭凱文

選任辯護人 歐陽珮律師

被告 林伯政

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臺東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林碧玲

法官 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